



此为所附《市场规范建议通告》（Market Regulation Advisory Notice）（“MRAN”）英文原文之译本；正式文本为 MRAN 英文版。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提供准确翻译，但若对 MRAN 译本所提供信息有任何疑问，请查阅 MRAN 英文版。任何由于翻译造成之差异或分歧不具约束力且无法律效力。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持仓限额和责任水平
规则参考	规则 559、560 以及 562
建议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1518-5R
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本建议通告替代 RA 1518-5，目的是为了准确反映适用于芝商所所有交易所的规则 559（‘持仓限额及豁免’）与规则 560（‘持仓责任’）之间的细微差别。这些差别并不影响原建议通告（RA 1518-5）中所述的指导。对原建议通告未作任何其他更改。

与本建议通告相关的问题可以向下列市场监管部工作人员反映：

NYMEX 和 COMEX 产品

Tom Dixon, 主管, 212.299.2901
Ryne Toscano, 总监, 212.299.2879
Nadine Brown, 经理, 212.229.2223

CME 和 CBOT 产品

Jim Sullivan, 专员, 312.341.7028
Michael Joubert, 专员, 312.341.7741
Sandra Valtierra, 经理, 312.347.4137
Chris Reinhardt, 资深总监, 312.435.3665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公司传讯部，电话：312.930.3434 或 news@cme.com。

与持仓限额、持仓责任以及应报告水平相关的常见问题

Q1: 持仓限额、责任水平以及应报告水平之间有什么区别？

A1: 持仓限额指某个市场参与者不得超过的（持仓）水平，除非他拥有经批准的豁免。
依照规则 562，超过此类限额的任何仓位（头寸）均视为违规。

持仓限额按合约、以‘净期货等价物’为基础进行计算，包括合并成一个或多个基础合约（如表格中所规定）的合约。

持仓责任水平指某个市场参与者在不违反交易所规则的情况下可以超过的水平。市场监管部（‘部门’）

可以要求超过某个责任（或应报告）水平的市场参与者提供与仓位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仓位的性质和规模，与仓位相关的交易策略，以及对冲信息（若适用）。如果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则除了因该未能所导致的惩戒处分之外，持仓者还可能被命令减少此类仓位。

此外，持有超过某个责任水平的仓位的任何市场参与者被视为已同意（当部门发出命令时）：

- 不再增加此类仓位；
- 遵守关于此类仓位规模的任何限额；和/或
- 减少超过某个仓位责任水平的任何敞口头寸。

一般情况下，仅在部门就此类敞口头寸联系了市场参与者之后才采取前述行动。

为了评审仓位责任，部门使用三种不同的方法计算仓位。如果按照三种方法中任一种方法计算，某个仓位超过某个责任水平，那么则该仓位将被部门视为超出责任水平。这三种方法如下：

- 现货月/单月/整月责任水平按合约、以‘净期货等价物’为基础进行计算，包括合并成一个或多个基础合约（如表格中所规定）的合约。
- 现货月/单月/整月责任水平以‘仅期货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期权的现货月/单月/整月责任水平以总额为基础按每个期权四分一（买入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卖出看涨期权、卖出看跌期权）进行计算。

应报告水平指结算会员、综合账户以及外国经纪人必须向交易所递交所有仓位（如表格中所规定）的日报单时的仓位水平。在某个期货合约的某个特定到期月达到或高于应报告水平的仓位，或者在某个特定期权合约到期月所有看跌期权或所有看涨期权中达到或高于应报告水平的仓位将触发应报告状态。在某个特定产品中应报告的个人必须报告该产品以及合并成该产品的任何产品的所有期货中之所有敞口头寸和此类期货的所有未平仓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中之所有敞口头寸，无论此类敞口头寸的规模如何。

市场参与者应明白并非所有产品都有持仓限额或持仓责任水平。持仓限额、持仓责任水平以及应报告水平列在每个交易所的表格中，并且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阅：

<http://www.cmegroup.com/market-regulation/position-limits.html>

Q2: 就持仓限额和持仓责任水平而言，现货月、第二现货月、单月以及整月之间有什么差别，它们何时生效？

A2: **现货月**通常随着某个特定合约月成为离到期最近的合约月或随着某个合约接近到期而生效。

具体（生效）日期因合约而异，市场参与者应参阅表格以确定现货月限额何时生效。比如，NYMEX 的低硫轻质原油期货的现货月限额为 3,000 个净期货等价物合约，该限额在合约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前三个营业日收盘时生效。

第二现货月限额低于现货月限额，并在最初的现货月限额之后、随着合约月接近到期而生效。比如，在 CME 的活牛期货中，现货月限额从（于合约月的第一个周五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生效的）450 个净期货等价物合约减至（于紧接在合约月最后 5 个交易日之前的营业日收盘时生效的）300 个净期货等价物合约。

单月指在现货期生效日期之外的任一给定合约月中所持的仓位。比如，一份 CBOT 2016 年 12 月玉米期货合约的单月限额为（在现货月生效日期之前）33,000 个净期货等价物合约。

整月指在某个特定产品的所有合约月份所持的净敞口头寸，并且始终有效。比如，CME 的标普 500 股价指数期货的整月限额为 28,000 个净期货等价物合约。如果某个市场参与者持有 15,000 个 2015 年 9 月长仓合约、15,000 个 2015 年 12 月长仓合约以及 1,000 个 2016 年 3 月短仓合约，则整月仓位为 29,000 个净期货等价物长仓合约。该仓位比整月限额超出了 1,000 个合约。

部门每个月为核心产品发布现货月生效日期通知。该通知在芝商所的网站上公布，也可以通过电邮订阅。

网站：选择 Category – Market Regulation & Market Surveillance

<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advisorySearch.html#category=SER&cat=advisorynotices:Advisory+Notices>

电邮：选择 Market Regulation Advisories - Market Surveillance Notices
<http://pages.cmegroup.com/subscription-center-sign-up.html>

Q3: 持有交割工具是否存在限额？

A3: 有的，CBOT 产品的限额如下文中所述。在适用的情况下，持有已登记且未偿付的船运证明/仓单的限额列在相关交易所规则手册中的适用产品章节中。

任何人均不得拥有或控制超过由‘被交易所指定为常规签发船运证明的’设施签发之下述数量的已登记且未偿付之船运证明/仓单，除非他已经获得了来自交易所的对冲豁免。这包括任何微型证明(以期货等价物合约的形式)。

玉米	600
大豆	600
大豆油	540
大豆粕	720
小麦	600
燕麦	600
糙米	600

Q4: 针对遵守现货月持仓限额而言，交割会否影响现货月中的期货仓位？

A4: 对于白金、钯金、铜、白银、黄金、E-micro 黄金、堪萨斯硬红冬小麦以及微型堪萨斯硬红冬小麦，现货月仓位限额包括期货和交割。

比如，如果某个市场参与者在月初提货（止损）50 手合约并在该月的后期增加 100 手多头现货月期货，则就持仓限额而言，它的现货月仓位为 150 手长仓。

Q5: 合约合并如何实施？

A5: 对于单月、整月以及现货月，合约合并请参阅每个表格。

以现货月为例，对于在现货月期间内合并成仅一个基础合约的某个合约，该基础合约将列在表格的‘现货月合并成期货等价物部分（1）’栏中，并显示与该基础合约正相关。部分（1）基础合约的合并率列在表格的‘合并率部分（1）’栏中。

对于在现货月期间内合并形成两个不同基础合约的合约，列在表格‘现货月合并成期货等价物部分（1）’栏中的基础合约将显示一种正相关，而部分（1）基础合约的合并率列在表格的‘合并率部分（1）’栏中。列在表格‘现货月合并成期货等价物部分（2）’栏中的基础合约将显示与该基础合约负相关，而部分（2）基础合约的合并率列在表格的‘合并率部分（2）’栏中。

尽管 CBOT 的玉米、大豆、小麦以及堪萨斯硬红冬小麦的微型期货合约合并成各自的标准规模合约，就持仓限额来说，CBOT 玉米、大豆、小麦以及堪萨斯硬红冬小麦的标准规模合约与微型合约不得合并成净值。比如，在计算是否符合 CBOT 玉米期货持仓限额时，由 610 份合约构成的一个 CBOT 玉米未平仓长仓不可以被由 10 份标准规模的等效合约构成的一个 CBOT 微型玉米未平仓短仓对减。但是，由 510 份合约构成的一个 CBOT 玉米未平仓长仓可以与由 100 份标准规模的等效合约构成的一个 CBOT 微型玉米未平仓长仓合并，合并成一个由 610 份合约构成的未平仓长仓。

尽管有如前述，对于某些期货合约，不同规模的期货仓位可以抵消。依照每个交易所的规则 855，市场参与者可以用某些微型期货长仓来抵消并平仓标准规模的期货短仓，或者用微型期货短仓来抵消并平仓

标准规模的期货长仓，前提是相互抵消和平仓的长、短仓必须在同一个账户中持有。对于具体的合格合约和比率，请参阅规则 855 的适用版本。

Q6: 对于持仓限额，期货期权如何计算？

A6: 期权仓位按照表格、以德尔塔等值为基础并入相应的期货合约。

如果某个仓位因期权转让而超过持仓限额，拥有或控制该仓位的人有一个营业日的时间来平仓超过限额的仓位，而不被视为违反限额。此外，如果（在收盘时）包含期权的某个仓位用截至该日收盘时的德尔塔因子评估（结果）超过持仓限额，但用前一天的德尔塔因子评估却并未超过持仓限额，则该仓位不违反持仓限额。

Q7: 什么是余额递减合约，如何计算其期货等值？

A7: 余额递减合约是一种特殊的合约，就持仓限额而言，它在任何给定合约月中的到期月份仓位随着合约月接近到期/月末而递减。通常情况下，合约随着最终结算价格的逐日确定而逐日递减。营业日的数量可能会变化，在计算递减余额时，市场参与者应考虑假日和商务日历，包括与合约相关的国际假日日历（若适用）。

余额递减合约通常是这样的合约：其最终结算价格等于每个营业日预定参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该预定参考价格在合约月内确定；或者等于每个营业日预定参考价格的月平均，该预定参考价格在合约月内确定，从选定的开始日期直到合约月月末（含）。

下面表格中显示余额递减合约及其期货等值的几个例子。

例 1：芝加哥 CBOB 汽油（普氏）期货（商品代码‘2C’）

客户持有 6,600 份 2015 年 10 月‘2C’合约进入 2015 年 10 月，并且在该月中未增加或平仓任何头寸。

期货头寸	期货等价物头寸
日初头寸 ‘2C’ 2015 年 10 月合约	‘2C’ 2015 年 10 月合约
10/1/2015 6,600	6,600
10/2/2015 6,600	6,300
10/5/2015 6,600	6,000
10/6/2015 6,600	5,700
10/7/2015 6,600	5,400
10/8/2015 6,600	5,100
10/9/2015 6,600	4,800
10/12/2015 6,600	4,500
10/13/2015 6,600	4,200
10/14/2015 6,600	3,900
10/15/2015 6,600	3,600
10/16/2015 6,600	3,300
10/19/2015 6,600	3,000
10/20/2015 6,600	2,700
10/21/2015 6,600	2,400
10/22/2015 6,600	2,100
10/23/2015 6,600	1,800
10/26/2015 6,600	1,500
10/27/2015 6,600	1,200
10/28/2015 6,600	900
10/29/2015 6,600	600
10/30/2015 6,600	300

例 2：WTI 金融期货（商品代码‘CS’）

‘CS’合并成原油最后一天金融期货（商品代码‘26’）

客户持有 110 份 2015 年 10 月‘CS’合约进入 2015 年 10 月，并且在该月中未增加或平仓任何头寸。下表所列是他在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26’合约的期货等值头寸。

‘CS’头寸将被加至任何其他‘26’合约

日初 头寸	期货头寸		期货等价物头寸	
	‘CS’ 2015 年 10 月 合约	‘26’ 2015 年 11 月 合约	‘26’ 2015 年 12 月 合约	‘26’ 2015 年 12 月 合约
10/1/2015	110	70		40
10/2/2015	110	65		40

10/5/2015	110	60	40
10/6/2015	110	55	40
10/7/2015	110	50	40
10/8/2015	110	45	40
10/9/2015	110	40	40
10/12/2015	110	35	40
10/13/2015	110	30	40
10/14/2015	110	25	40
10/15/2015	110	20	40
10/16/2015	110	15	40
10/19/2015	110	10	40
10/20/2015*	110	5	40
10/21/2015	110	0	40
10/22/2015	110	0	35
10/23/2015	110	0	30
10/26/2015	110	0	25
10/27/2015	110	0	20
10/28/2015	110	0	15
10/29/2015	110	0	10
10/30/2015	110	0	5

*请注意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是 2015 年 11 月‘26’合约的最后交易日

例 3： RBOB 汽油 BALMO 期货（商品代码‘1D’）

‘1D’合并成 RBOB 汽油最后一天金融期货（商品代码‘27’）

客户持有 100 份 2015 年 10 月 19 日‘1D’合约，并且在该月中未增加或平仓任何头寸。下表所列是他在 2015 年 11 月‘27’合约的期货等价物头寸。

‘ID’头寸将被加至任何其他‘27’合约

期货头寸	期货等价物头寸
日初头寸	'1D'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合约
10/19/2015	100
10/20/2015	100
10/21/2015	100
10/22/2015	100
10/23/2015	100
10/26/2015	100
10/27/2015	100
10/28/2015	100
10/29/2015	100
10/30/2015	100
	'27' 2015 年 11 月合约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Q8: 就持仓限额和持仓责任水平来说，账户合并如何实施？

A8: 头寸合并以所有权和控制为基础。存在于由某个人（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头寸或控制账户中交易，必须把所有账户中的头寸均应计入该人所持有的头寸里。此外，由‘按照明示或默示协议或谅解行事的’两个或多人持有的头寸应视为此类头寸由单个人持有。

通过多个账户持有头寸的任何人，或持有头寸或账户并且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此类头寸或账户的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股权的任何人，必须将所有此类账户或头寸合并，除非该人是一个有限合伙人、某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某个信托的受益人或某个商品基金的类似类型的基金参与者。在下述情形中，前述基金参与者例外不适用：如果该人是商品基金经理、控制该商品基金的交易决策，或者拥有某个商品基金的 25%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股权并且该商品基金的经理被免于在 CFTC 注册。

按照每个交易所的规则 559.E，对于独立控制的头寸，在合并方面存在着有限的例外。请注意，为了被批准属于此种例外，市场参与者必须是符合 CFTC 规则§150.1(d) 中合格实体(eligible entity) 的定义。请联系本建议通告首页中所列的部门工作人员以了解更多信息。

Q9: 市场参与者如何才能获得持仓限额豁免？

A9: 寻求持仓限额豁免的市场参与者必须通过填写部门所提供的表格来申请。按照规则 559，市场参与者可以因拥有真实的对冲头寸（如 CFTC 规则§1.3(z)(1) 中所定义）、风险管理头寸和/或套利以及取差头寸而获得持仓限额豁免。

想超过持仓限额（包括依照之前批准的豁免设定的限额）的市场参与者在超过此类限额之前必须向部门提交前文规定的申请并获取批准。但是，如果市场参与者创立一个超出持仓限额但有资格获得豁免的头寸并之后向部门提交前文规定的申请，则该参与者不违反规则 559，前提是该申请在持有该头寸之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提交，除非部门要求参与者在第五个营业日之前提交申请的情形除外。如果超过限额的头寸不被视为符合豁免资格，则申请人和结算所在该超出头寸未平仓期间违反投机头寸限额。

部门可以根据部门认为相关的因素批准、拒绝、约束或限制任何豁免请求，此类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业务需求和财务状况，以及（鉴于所寻求豁免所面向市场的特点）此类头寸是否能够有序地创立和平仓。

已收到来自部门的、超过持仓限额书面批准的市场参与者必须每年提交一份新的申请，并且必须在最近一次申请的批准日期后的一年内提交该新的申请。未能提交新的申请将导致豁免到期失效。

如需获取豁免申请表格或了解关于豁免申请流程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下述电邮地址联系部门。

CME 和 CBOT 产品: Hedgeprogram@cme.com

NYMEX 和 COMEX 产品: NYhedgeprogram@cme.com

Q10: 持仓限额是否在即日生效?

A10: 是的，超过规则所允许头寸的任何头寸（包括在当天创立的头寸）均视为违反持仓限额。

Q11: 因结算价交易（‘TAS’）、最新市价交易（‘TAM’）或指数收盘基差交易（‘BTIC’）等规则而创立的头寸是否受持仓限额的约束？

A11: 是的，在日内和收盘时（持仓限额均适用）。对于相应的、交易所现有产品（交易）的执行来说，TAS、TAM 以及 BTIC 是定价惯例，因此在确定是否符合持仓限额时，应包括因 TAS、TAM 以及 BTIC 而创立的头寸。在确定日内是否违反持仓限额时，一旦交易执行，头寸应立即计入，而不是在结算、标记或指数价格公布时才计入。

Q12: 在确定是否违反持仓限额时，已经下达但未执行的指令是否应该计算在内？

A12: 否，对持仓限额而言，未执行的指令不构成、计算在未平仓头寸内。

尽管有如前述，市场参与者应清楚规则 575（‘禁止扰乱市场行为’）以及与指令录入相关的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Q13: 如果结算会员的客户超过某个限额，会否导致结算所违反持仓限额？

A13: 除了常见问题 9 的答案中所述情形外，如果某个结算会员代其客户持有的头寸超过适用的持仓限额，该结算所在发现并平仓该超出头寸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违反持仓限额。

合理的时间通常不超过一个营业日。

Q14: 如果市场参与者超过持仓限额，会有什么后果？

A14: 违反持仓限额是一种严格责任犯罪。部门在决定合适的监管措施时将考虑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限额的头寸的规模、之前的违反、违反的时间长短以及获利情况。

规则 559 原文（‘持仓限额及豁免’）

适用于有持仓限额的合约之持仓限额水平在第 5 章末尾的解释部分中的持仓限额、持仓责任以及应报告水平表（‘**表格**’）中作出了规定。寻求持仓限额豁免的人必须通过由交易所提供的表格向市场监管部提出申请。为了获取持仓限额豁免，市场参与者必须：

1. 提供一份所寻求豁免的说明，包括该豁免是否用于真实的对冲头寸（如 CFTC 规则§1.3(z)(1) 中所定义）、风险管理头寸和/或套利以及取差头寸；
2. 提供一份完整、准确的与豁免请求相关的敞口的说明；
3. 同意（一旦市场监管部要求）立即提供与本人财务状况相关的信息或文件；
4. 保留；
5. 同意遵守市场监管部施加的、与该豁免相关的所有条款、条件或限制；
6. 同意市场监管部可以（有理由地）随时修改或撤销豁免；
7. 同意有序地创立和平仓头寸；
8. 同意遵守交易所的所有规则；以及
9. 同意（一旦最近的申请中所提供的信息有任何实质性变化）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递交一份补充声明。

想超过持仓限额（包括依照之前批准的豁免设定的限额）的市场参与者在超过此类限额之前必须向部门提交前文规定的申请并获取批准。但是，如果市场参与者创立一个超出持仓限额但有资格获得豁免的头寸并向部门提交前文规定的申请，则该参与者不违反规则 559，前提是该申请在持有该头寸之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提交，但部门要求参与者在第五个营业日之前提交申请的情形除外。如果超过限额的头寸不被视为符合豁免资格，则申请人和结算所在该超出头寸未平仓期间违反投机头寸限额。

市场监管部应（根据申请以及任何所要求的补充信息）决定是否授予持仓限额豁免。市场监管部可以根据部门认为相关的因素批准、拒绝、约束或限制任何豁免请求，此类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业务需求和财务状况，以及（鉴于所寻求豁免所面向市场的特点）此类头寸是否能够有序地创立和平仓。

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i)交易所的管理机构采取紧急措施；或(ii)市场监管部的管理机构在任何时候评审任何人拥有的或控制的头寸并命令此类头寸减至**表格**中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已收到来自部门的、超过持仓限额书面批准的市场参与者必须每年提交一份新的申请，并且必须在最近一次申请的批准日期后的一年内提交该新的申请。未能提交新的申请将导致豁免到期失效。

559.A. 真实的对冲头寸

对于真实的对冲头寸（如 CFTC 规则§1.3(z)(1) 中所定义），市场监管部可以授予持仓限额豁免。

经批准的、真实的对冲者可以获豁免于‘减少持仓限额’或‘限制交易’的紧急命令。

559.B. 风险管理头寸

对于风险管理头寸，市场监管部可以授予持仓限额豁免。在本条规则中，风险管理头寸指由或（由他人）代表某个实体或某个实体的附属机构持有的期货和期权头寸，该实体或其附属机构通常在相应的现金市场、某个相关的现金市场或某个相关的场外交易市场中购买、出售或持有头寸，并且对该实体或其附属机构来说，相应的（现金或场外交易）市场相对于头寸的规模具有高度的已证实流动性，并存在套利机会，此类套利机会提供了期货或期权市场与相应市场之间的一种紧密关联。与场外交易市场中指数化头寸相关的豁免可能包括相应的商品指数期货和期权和/或在复制某个指数的过程中被用作成分的单个商品期货和期权。

559.C. 套利及取差头寸

对于套利、商品内价差、商品间价差，以及合格的期权/期权或期权/期货取差头寸，市场监管部可以授予持仓限额豁免。

559.D. 头寸的合并

1. 应合并的头寸 – **表格**中的持仓限额适用于存在于由某个人（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头寸或控制此类头寸的交易之账户中的所有头寸。表格中的持仓限额还适用于由‘按照明示或默示协议或谅解行事的’两个或多个人员持有的头寸，如同此类头寸是由单个人持有，或此类头寸的交易是由单个人实施。

2. 账户的所有权 – 除了下文 E 款中所述外，通过多个账户持有头寸的任何人，或持有头寸或账户并且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此类头寸或账户的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股权的任何人，必须将所有此类账户或头寸合并，除非该人是一个有限合伙人、某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某个信托的受益人或某个商品基金的类似类型的基金参与者。在下述情形中，前述基金参与者例外不适用：如果该人是商品基金经理、控制该商品基金的交易决策，或者拥有某个商品基金的 25%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股权并且该商品基金的经理被免于在 CFTC 注册。

559.E. 独立控制头寸合并要求的有限例外

就持仓限额而言，在独立账户控制人（按 CFTC 规则§150.1(e) 中所定义）的专门账户中代合格实体（按 CFTC 规则§150.1(d) 中所定义）持有的头寸不得合并（仅 CME/CBOT，前提是在现货月持仓限额适用期间，此类头寸不是在现货月中持有）。如果某个独立账户控制人附属于该合格实体或另一个独立账户控制人，则每个附属实体均必须遵守 CFTC 规则§150.3(a)(4)(i)(A-D) 中所述要求。

就持仓限额而言，由期货佣金商或其专门设立的附属机构在客户委托账户中或指导账户计划中持有的头寸不得合并，前提是此类账户由独立交易商控制并且符合 CFTC 规则§150.4(d) 中所述标准。

按本款规定请求持仓限额豁免的任何人均必须（一旦市场监管部要求）提供支持该豁免所需的所有信息。

559.F. 违反（仅 CME/CBOT）

违反持仓限额和经批准的豁免限額将受规则 562 规定的约束。

559.F. 对 NYMEX 最后一天金融天然气合约的附条件限制（仅 NYMEX/COMEX）

市场监管部可以在持仓限额适用期间内对最后一天金融天然气合约授予不超过五千（5,000）份 NYMEX 实物天然气合约

(NG) 等值的附条件限制。寻求该豁免的任何参与者均必须同意：(1)在交易的最后三天内不持有 NG 合约头寸；(2)向交易所提供与‘涉及 Henry Hub 的所有头寸之完整记录’的相关信息；并且(3)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文件。

559.G. 违反（仅 NYMEX/COMEX）

违反持仓限额和经批准的豁免限额将受规则 562 规定的约束。

规则 560 原文（‘持仓责任’）

拥有或控制超过应报告水平头寸的人或者如果该人持有‘在交易所交易或由结算所结算的’合约的大量头寸（仅 CBOT：超过应报告水平或受责任水平约束），则该人应做好记录，包括他在相应商品市场及相关衍生市场中活动的记录，并且（一旦交易所要求）即向交易所提供此类记录。

一旦市场监管部要求，该人还应提供与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头寸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此类头寸的性质和规模、与此类头寸相关的交易策略，以及对冲信息（若适用）。

在本规则中，位于某个人（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头寸或控制交易的账户中的所有头寸均应计入该人所持的头寸。此外，由‘按照明示或默示协议或谅解行事的’两个或多个人员持有的头寸应视为此类头寸由单个人持有。

如果被要求提供此类记录或信息的人未能遵守命令，市场监管部除了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之外，还可以命令减少此类头寸。

因在多个结算所持有头寸而超过持仓责任水平或持仓限额水平的市场参与者被视为已放弃涉及其头寸及该头寸所在结算会员的身份之保密。

持有或控制的头寸合计超过规定的持仓责任水平或超过持仓限额的市场参与者被视为已同意（当市场监管部发出命令时）：不再增加此类头寸；遵守超过所持有或所控制头寸规模的任何预期限额；或减少超出持仓责任水平或持仓限额水平的任何敞口头寸。任何减少敞口头寸的命令均应由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签发，如果他（自行决定）认为该行动为保持市场有序所必需。

一旦接到市场监管部按照本规则签发的任何命令，代他人持有头寸的结算会员应负责采取合理、尽职的行动以及时遵守此类命令。

所有头寸均必须有序地创立和平仓。

规则 562 原文（‘违反持仓限额’）

超过交易所规则所允许的任何头寸（包括在日内创立的头寸）均被视为违反持仓限额。

如果某个仓位因期权转让而超过持仓限额，拥有或控制该仓位的人有一个营业日来平仓超过限额的仓位，不视为违反限额。此外，如果（在收盘时）包含期权的某个仓位用截至该日收盘时的德尔塔因子评估（结果）超过持仓限额，但用前一天的德尔塔因子评估却并未超过持仓限额，则该仓位不违反持仓限额。

如果某个结算会员代其客户持有的头寸超过适用的持仓限额，该结算所在发现并平仓该超出头寸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违反本条规则。在本条规则中，合理的时间通常不超过一个营业日。

因在多个结算所持有头寸而超过持仓限额的客户被视为已放弃涉及其头寸及该头寸所在结算会员的身份之保密。持有此类头寸的结算会员，如果一旦接到市场监管部的通知即在合理的时间内平仓其在超出限额的头寸中所占的按比例份额或确保该客户遵守限额，则该结算会员不违反本规则。